

##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80789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

承辦單位：殯葬禮儀課

承辦人：黃士衡

電話：07-3816316#703

電子信箱：ky9977@kcg.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殯處儀字第1137012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經營之龍巖安泰陵園申請委託銷售通路異動備查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3年1月26日龍(113)總字第0054號函。

二、貴公司陳報撤銷「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代為龍巖安泰陵園銷售通路，本處同意備查。

三、惠請貴公司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並配合事項敘明如下：

(一)請依本辦法第2條及第8條規定，將旨揭銷售通路名單及相關資料公開登載於貴公司網頁中。

(二)受委託公司應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展示下列資訊：

1、委託人、委託銷售之商品標的及服務項目。

2、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文件。

3、委託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契約範本。

4、委託人、公司或商業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

(三)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貴公司應確保公開資訊之內容正確性及安全性。

(四)次依本辦法第11條規定，受委託公司或商業就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或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等事項，應依委託契約辦理；有消費爭議時，殯葬服務業應予處理。

(五)另委託銷售公司有異動時，請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應於7日內更新及公開資訊，並報本處備查。

四、委託銷售期間應自本處同意備查日起算，倘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正本：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高雄市政府除外）、本處殯葬禮儀課



處長 黃 中 中